

证券代码：838197

证券简称：赢冠口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大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11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

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赢冠口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上述专项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上述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充分认可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薄春杰、周弘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